

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

D265

证券代码:002249 证券简称: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:2012-023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5月31日届满。为了顺利完成本董事会换届选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换届选举”），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并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、董事候选人提名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、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、生效及任期

按照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第1日起计算，任期3年。

二、选举方式

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首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有与表决权数相当的投票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散使用。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的选聘，直至全部董事聘满。

三、董事候选人提名（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）

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每1股表决权股份最多可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单个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出董事人数（6名）。

四、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

（一）提名人在本公司公告之日起2012年5月4日17:00点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在上述提名时间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董事候选人名单，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选举股东大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并承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履行相关职责。

（五）公司应聘用并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，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的姓名、候选人的声明、独立董事履历表、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。

五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六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七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八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九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一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二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三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四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五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六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十七、董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：

1.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.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犯罪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；

3.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董事、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5年；

4.担任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.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.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.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